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8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4日

至2025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0	*ST华微	2025/1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0日和2025年11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于2025年11月21日下午16时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馥铭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传真：0432-64665812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132013

(二)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8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请长春一汽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为此次招标工作提供服务，并根据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进行选聘，本次中标单位为中兴华。

●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合理控制审计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经审慎研究，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公司已聘请长春一汽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为此次招标工作提供服务，并根据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进行选聘，本次中标单位为中兴华。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兴华合伙人199人，注册会计师1,05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22人。

中兴华2024年度业务收入总额203,338.19万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万元(经审计)，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万元(经审计)。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69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0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4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雪洁，200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1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大进，2021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11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5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具体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为有效控制成本，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公司已聘请长春一汽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为此次招标工作提供服务。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根据评标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选聘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且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由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8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1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于胜东先生、李鹏女士、吴铁成先生、徐克哲先生、孙军先生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胜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同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徐克哲(召集人)、赵连奎、孙军

调整后：徐克哲(召集人)、李鹏、孙军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103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域”)
		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天乾”)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541.60万元(宜昌天域)
		1,021.49万元(宜都天乾)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9,684.8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1.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宜昌天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天域、宜都天乾因生产经营需要共同向供应商申请600.00万元授信提货额度，授信有效期至2025年12月，并与供应商签订了《饲料购销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乾食品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湖北天城丰泰食品有限公司6%股权对上述《饲料购销合同》下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并与供应商签订了《担保合同》。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05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一：宜昌天域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有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法定代表人	金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7M4CW75P
成立时间	2022年03月23日
注册地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仙女镇周场村一组13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01-0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59.54	12,317.28
	负债总额	11,493.96	8,868.04
	资产净额	2,865.58	3,449.24
	营业收入	8,766.08	19,648.41
	净利润	-583.66	3,912.98

2、被担保人二：宜都天乾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天乾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法定代表人	吕向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1MACQG0KP1Q
成立时间	2023年08月04日
注册地	宜都市姚家店镇长岭岗村5组126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01-0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7.61	3,022.99
	负债总额	2,614.69	1,634.69
	资产净额	1,442.93	1,388.30
	营业收入	1,360.79	3,885.73
	净利润	54.63	538.29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丰泰饲料(荆门)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保证人(丙方)：天乾食品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3、质押标的：丙方持有的湖北天城丰泰食品有限公司6%股权

4、保证范围：包括(1)乙方在本合同及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2)乙方因未履行付款义务而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损害赔偿金；(3)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9,684.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11.4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8,097.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104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10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5年10月养殖行业主要经营数据

2025年10月，公司销售生猪4.59万头，销售收入5,503.46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60.17%、68.01%，同比变动分别为71.81%、-10.51%。

2025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32.19万头，同比上升25.05%；累计销售收入45,019.72万元，同比下降5.35%。

2025年10月末，公司生猪存栏17.12万头，同比上升1.27%，环比下降4.79%。

月度主要经营数据汇总如下：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期末库存量(万头)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1月	3.94	3.94	6,115.20	6,115.20	17.01
2025年2月	3.12	7.06	4,270.88	10,386.08	15.14
2025年3月	4.16	11.25	7,047.03	17,433.11	14.00
2025年4月	3.51	14.76	5,932.95	23,366.06	13.32
2025年5月	2.48	17.24	4,038.75	27,404.81	14.14
2025年6月	3.18	20.42	3,748.42	31,153.23	14.44
2025年7月	1.72	22.14	2,103.14	33,256.37	16.38
2025年8月	2.60	24.74	2,984.23	36,240.60	18.10
2025年9月	2.86	27.60	3,275.66	39,516.26	17.98
2025年10月	4.59	32.19	5,503.46	45,019.72	17.12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特别提示

1、上述经营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基于生猪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公司投苗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存在月度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84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0,000元、7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1天、9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14,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4,000万元，实现收益44.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65%-2.20%	22天	5,000	6.0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0.90%-1.75%	89天	9,000	38.4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 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65%-2.00%	21天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24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0.90%-1.75%	93天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2月11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3,007,030.88	3,145,089,186.01
负债总额	382,112,357.29	1,093,625,50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0,894,673.59	1,958,837,219.5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3,020.57	172,908,859.8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2.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